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至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2026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60	东方碾磨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和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12）；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赵金斌、温海芳、温海清、赵道武、陈玫满、章杰屏、陈彩密、赵金莲）；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63-41878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